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6] 10 号

关于对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 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

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蒋蔚、朱峰、闫宁、陈锋、闵莉、刘斌、许世栋、赵祥功：

经查，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是募集资金未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。

二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余额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。公司未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情况，导致专项报告披露不准确。

三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非募集资金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二条第一款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（2021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（2025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令第 226 号）第三条第

一款的规定,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〔2012〕44号)第四条、第七条第三款,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(2022年修订)》(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5号)第五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蒋蔚,时任董事长朱峰,总经理闫宁,时任总经理陈锋,财务总监闵莉,时任财务总监刘斌,时任财务总监许世栋、董事会秘书赵祥功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(2025年修订)》(证监会令第226号)第五十三条规定,我局决定对公司、蒋蔚、朱峰、闫宁、陈锋、闵莉、刘斌、许世栋、赵祥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,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,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,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30**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0**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**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河南证监局

2026年3月26日